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219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粤水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核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粤水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粤水电为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粤水电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凤萍

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委托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并向本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468.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36,286.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8]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和 2008 年 8 月 25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 7443200182600072927 银行账户 20,000.00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开立的 44001541702059000381 银行账户 10,00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开立的 865114651708094001 银行账户 6,456.65 万元，合计 36,456.65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0.00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86.6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865114651708094001	64,566,500.00	4,174,388.75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72927	200,000,000.00	887,119.68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44001541702059000381	100,000,000.00	196,123.14
合计				364,566,500.00 *1	5,257,631.57*2

*1 包含本公司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0 万元。

*2 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36,456.65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5,992.33 万元，加上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61.88 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 0.44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25.76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其中：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分别为：07011647291001111、07011647291001299；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7011647221001331；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已获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批准，批准项目号为：琼发改交能[2007]1447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如《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所述，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48.00	8,048.00	-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	10,000.00	39,941.00
合计		80,509.60	40,568.60	39,941.00

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所募资金将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36,286.6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的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48.00	3,766.05	4,281.95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	10,000.00	39,941.00
合计		80,509.60	36,286.65	44,222.9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92.33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使用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86.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9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变更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8 年度：18,959.69				
						2009 年度：17,032.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地铁盾构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地铁盾构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22,520.60	22,520.60	22,226.28	22,520.60	22,520.60	22,226.28	-294.32	100%
2	水利水电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水利水电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8,048.00	3,766.05	3,766.05	8,048.00	3,766.05	3,766.05	-	68%
3	海南东方感城 风电场项目	海南东方感城 风电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1%
合 计			40,568.60	36,286.65	35,992.33	40,568.60	36,286.65	35,992.33	-294.32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情况的说明：

1、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未支付的质保金。

2、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0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 4,281.9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资 1,688.02 万元，合计投资 5,454.07 万元，投资进度约为 68%。

3、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49,9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 39,941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资 10,660.46 万元，合计投资 20,660.46 万元，投资进度约为 41%，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土建、机电设备安装和塔筒的制作，实际的完工形象进度约为 65%。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开始并网发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10 月 7 日起到 2009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按期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前归还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与《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比较，前次募集资金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	-	-	-	254.47	1,118.17	1,372.64	-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	-	-	-	72.96	478.92	551.88	-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	-	-	-	-	-	-	-	-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该项指标主要适用于生产性企业；本公司作为施工企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无法进行准确计量，故该项指标不适用于本公司。

2、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22,520.60 万元，用于分批购置 4 台盾构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服务。本公司在《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没有按年披露承诺效益，与按年核算的实际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比较。

本公司于 2008 年分批购入四台盾构机，并分别于 2008 年 6 月、7 月及 11 月投入使用，2008 年、2009 年分别实际产生效益 254.47 万元和 1,118.17 万元。

3、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048.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 4,281.95 万元，用于购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备共计 203 台（套）以及相关配套备件和耗材。本公司在《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没有按年披露承诺效益，与按年核算的实际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比较。

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8,048.00 万元，公司实际于 2008 年投入 1,373.55 万元，2009 年投入 4,080.52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5,454.07 万元。该项目于 2008 年、2009 年分别实际产生效益 72.96 万元和 478.9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经核对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08 年 9 月 4 日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2007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4 日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338.49	3,319.14	5,019.35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0.35	-	800.35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138.84	4,319.14	5,819.70

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专审字[2008]398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92.33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